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1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83、股票简称:怡亚通)2014年9月4日、9月5日、9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10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及2014年8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8日至9月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8日下午15:00至9月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0,410,9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6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28,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37%。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1,039,1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710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怡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039,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97,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97,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97,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97,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97,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97,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97,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5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9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公司6号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8日至2014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8日15:00-2014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88,124,040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7人,代表股份3,688,649股,总计参加会议股东(代理人)37人,代表股份 191,812,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劲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4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马喆人先生、湛炜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马喆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1,454,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26,460,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1.2选举湛炜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1,428,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 26,434,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

马喆人董事、湛炜标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9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3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收到安徽泰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邰正彪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泰尔投资”)和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邰正彪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欣泰投资”)的通知,截至2014年9月4日收盘,欣泰投资和泰尔投资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泰尔投资

2.欣泰投资

泰尔投资与欣泰投资的详细介绍见公司3月6日公告。泰尔投资与欣泰投资系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计算。

二、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控股企业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公告称“泰尔投资与欣泰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2014年3月5日起计算),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票,预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8,723.37万股的2.00%(含首次增持部分)、最低不低于100万股”。

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9月4日期间, 泰尔投资与欣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2,186,617.00股,占首次增持时公司总股本18,723.37万股的1.17%,占公司截止2014年9月4日收盘最新总股本19,606.45万股的1.12%(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有所增加),实际增持数量未超过增持计划的规定。

增持计划实施前, 邰正彪持有本公司股份91,494,000股, 占首次增持时公司总股本18,723.37万股的48.87%,其中,泰尔投资与欣泰投资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邰正彪与泰尔投资及欣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3,680,617股,占公司截止2014年9月4日收盘最新总股本19,606.45万股的47.78%,其中,泰尔投资与欣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186,617.00股,占公司截止2014年9月4日收盘最新总股本19,606.45万股的1.1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邰正彪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并继续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并增资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的议案》;

2014年8月28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与马义和、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建筑科技”、“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412.01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26%股权。2014年9月2日,公司分别与盈创建筑科技股东陆昌泉、上海天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9,412.01万元合计取得盈创建筑科技21%股权。根据合作协议,公司还将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取得5%股权。

通过这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提出的全产业链“大装饰、总承包”战略,彻底打通”内装与外装、工厂化与装配化、家装与公装”的瓶颈,加快亚厦股份战略目标的达成步伐。同时也可以顺应国家“新四化”战略,公司也将跨入建筑行业、建筑装饰部品部件行业、全异性、多曲面型建筑行业(包括幕墙)和城市建筑拆解余料和石材尾料的循环再生行业。此外,还有助于公司抢占产业升级制高点,颠覆行业传统施工模式,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降低能耗,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转型与创新之路,势必会打通建筑、装饰整个大产业链,并在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各个环节的无缝对接,客户资源价值挖掘最大化,业务从单纯的施工逐步延展到服务、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揽子的服务。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并增资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并增资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1、本次参股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未取得其控制权,存在无法控制其业务经营的风险;2、建筑3D打印领域是公司新进入的领域,新技术变化较快,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8月28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甲方”或“公司”)与马义和(以下简称“乙方”)、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建筑科技”、“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412.01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26%股权。2014年9月2日,公司分别与盈创建筑科技股东陆昌泉、上海天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9,412.01万元合计取得盈创建筑科技21%股权。根据合作协议,公司还将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取得5%股权。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4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并增资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盈创建筑科技的4位股东,具体如下:

(1)陆昌泉,身份证号码:310225197508288****,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255号;

(2)上海天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5885号357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礼生。

(3)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住所:上海市闸北区珠陵路80号2幢601A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易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住址:上海市闸北区珠陵路80号2幢604E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易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盈创建筑科技26%股权。

2、盈创建筑科技概况

名称: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义和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福利路168弄38号

注册资本:12,345,68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0日

工商注册号:310228000597452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及设计,塑钢及铝合金门窗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及设计,建筑幕墙施工及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水泥板、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销售”。

3、主要业务

盈创建筑科技主要业务为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和制造,其中建筑相关部品部件3D打印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60%。

本次受让和增资前盈创建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义和	975.3087	79
陆昌泉	12.3457	1
上海天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7283	5
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1	6.48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852	8.52
合计	1234.5680	100

盈创建筑科技股东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受让股权后,盈创建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义和	975.30872	7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59.25928	21
合计	1234.568	100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取得5%股权,届时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26%股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盈创建筑科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总资产为165,314,628.32元,负债为123,426,213.76元,净资产为41,888,414.56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72,189,600.76元,净利润为-24,572,521.53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其总资产为177,493,108.87元,负债为144,590,003.56元,净资产为32,903,105.31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 30,846,995.03元,净利润为-8,985,309.25元。

四、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股权及对价

1、甲方将通过股权转让及/或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目标公司26%的股权。

(1)甲方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易居生泉)6.48%的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其投资本金(2030.4万元)+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计算);受让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易居生源)8.52%的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其投资本金(2669.6万元)+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计算);受让陆昌泉1%的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其投资本金(380万元)+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计算)。

(2)甲方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天乘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天乘)5%的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其投资本金(18,976,605.94元)+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计算)。

(3)甲方将通过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进一步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5%的股权(使得甲方合计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26%的股权,乙方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74%的股权),该5%的股权增资价款为6000万元。

2、乙方保证在前述股权转让及/或增资时,乙方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该26%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及/或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因为股权交割日,乙方保证26%股权的交割日不晚于2014年9月10日。

2、各方同意以股权交割日为基准点,如目标公司存在发生于股权交割日之前未披露的对外担保、行政处罚等或有负债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于股权交割日之后形成的各项风险和责任,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4、自股权交割日起,甲方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或增资所发生的税费,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三)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1、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2、股权转让及/或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会拥有以下权利,其中第(4)至第(15)项事项须经甲方同意: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审议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8)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的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0)审议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人民币500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的决议;

(11)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或转让对外股权投资的决议;

(12)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3)修改公司章程;

(14)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决议作出除前述第(4)至第(15)项须经得甲方同意事项以外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权转让及/或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利:

(1)召集股定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无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9)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不含人民币500万元)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

(10)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选任和更换;

(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当有过四分之三的董事出席方能形成有效的决议。董事会对上述第(3)至第(11)项事项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对其余事项所作决定,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乙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每年至少以可分配利润的30%用于现金分红,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

5、目标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人选,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经理向财务总监汇报工作。

6、如目标公司的章程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和乙方(包括乙方的关联方)对其名下的各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技术诀窍,工艺流程及商业秘密等(以下称“现有知识产权”)具有完整性及排他性,均为目标公司和乙方自主研发取得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未侵犯或将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且任何该等现有知识产权的续展、转让、许可或权利质押等处分行为,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必须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在现有知识产权基础上改进或衍生的新的或其他的知识产权,其权属归属目标公司所有。

2、乙方承诺其(包括其关联方)名下的与目标公司业务(包括乙方及目标公司未来将要发展的与3D打印相关的业务)相关的所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均应及时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在其后给予持续的无偿的技术指导。若乙方在其后有任何新的或改进的知识产权的,也应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并且,前述知识产权在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前,应由目标公司无偿独占使用。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经甲方书面催告,经过二十日仍未纠正的,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甲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经乙方书面催告,经过二十日仍未纠正的,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盈创建筑科技股东陆昌泉、上海天乘投资中心、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统称“甲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交割期限)

一、双方同意陆昌泉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股权作价4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双方同意上海天乘投资中心将所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作价26,912,492.18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双方同意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将所持有标的公司8.52%股权作价3,539.0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双方同意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将所持有标的公司6.48%股权作价2,691.6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二、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三、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陆昌泉支付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45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45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陆昌泉。

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上海天乘投资中心支付50%的股权转让价款 (即人民币13,456,246.09元),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3,456,246.09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海天乘投资中心。

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支付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69.54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69.53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

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支付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345.85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345.84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

四、转让方于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三日内,应协助受让方赴工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当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日内,向受让方出具收据。

五、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公司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公司与盈创建筑科技股东陆昌泉、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及/或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该方违约。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迟延履行金。乙方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逾期超过30日仍未付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每逾期一日,则按乙方已付甲方转让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迟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公司与上海天乘投资中心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及/或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该方违约。经相对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纠正的,违约方应向相对方按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同时,相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调求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原则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完善公司提出的全产业链“大装饰、总承包”战略

公司于2012年确立一体化设计施工、绿色环保、全产业链营造与集成的“大装饰、总承包”战略,我们将在现有设计、幕墙、装饰、园林景观、机电安装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建筑、装饰全产业链,在成功收购万安智能之后,盈创建筑科技又成为亚厦股份迈向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这将彻底打通”内装与外装、工厂化与装配化、家装与公装”的瓶颈,加快亚厦股份战略目标的达成步伐。

2、顺应国家“新四化”战略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亚厦股份将直接或间接受益于前三项蓝图。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先进工业制造为平台,产业服务为导向的建筑装饰行业领跑者”,我们认为:先进制造业将逐步解决装饰行业受限于手工业者的瓶颈,“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则彻底改变装饰行业现有管理模式,城镇化必将引领具有创新能力的装饰企业再次爆发!

3、加快公司“全产链”的打造

盈创建筑科技成立12年以来,始终致力于建筑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拥有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是建筑3D打印、盈恒石3D打印和GRG、YH-SRC、FRP等装饰部品部件3D打印的专利独家发明人和应用推动者,为国内首创,其中,装饰部品部件已经成功应用于大剧院为代表的400多项知名建筑项目,比如:水立方、上海世博会大会堂、青奥会议中心、广州歌剧院、凤凰传媒大厦、海南三亚凤凰岛国际养生中心、北京草莓大厦等新型建筑。

亚厦股份此次携手盈创建筑科技,将共同拓展以下市场:1、建筑行业;2、建筑装饰部品部件行业;3、全异型、多曲面型建筑行业(包括幕墙);4、城市建筑拆解余料和石材矿尾料的循环再生行业。这将大大加快亚厦股份实现上下游一体化的装饰产业链的进程。

4、抢占产业升级制高点,颠覆行业传统施工模式

建筑及装饰行业的不断升级换代,始终根植于材料和工艺的不断技术进步。公司收购盈创建筑科技以后,抢占了产业升级的制高点,彻底颠覆行业传统模式:即严重依赖手工业者、品质不均衡、工效不高、成本难以精确控制、污染严重等弊端,公司将转型为:BIM设计和施工管理系统总控、工艺节点图数控输出、3D打印生产线制造部品部件、现场快速安装的新型模式,形成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信息化管理为基础的先进集成、运营平台。为为重要的是,这为困扰工程最困难的施工环节,提供了重要解决方案。同时,结合公司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能”)的智能化、信息化、智能家居硬件产品体系的技术支撑,亚厦股份、盈创建筑科技和万安智能将共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智能全宅产品及服务,构筑全新的一体化大装修战略格局。

5、资源循环利用和降低能耗

根据权威部门统计,建筑能耗是我国能源消耗的大户,各类建材的生产、二次装修的浪费、建筑的新建和拆解等等,无一不对我们的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盈创建筑科技的专利技术,将对城市建筑拆解余料、石材矿尾料等过去只能丢弃的资源,重新加以再生利用,“城市矿山”、“建筑梦工厂”等创新模式,将对降低能耗、减少空气污染提供一个有益的实践。

6、提升盈利能力

盈创建筑科技的核心技术,将使公司在生产周期、安装周期、生产成本、人工费用等环节明显降低,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工程周转效率、降低工程成本,随着该项技术使用比例的逐步提高,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贡献。

7、产生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战略

公司坚持转型与创新之路,势必会打通建筑、装饰整个大产业链,并在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各个环节的无缝对接,客户资源价值挖掘最大化,业务从单纯的施工逐步延展到服务、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揽子的服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定价原则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盈创建筑科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总资产为165,314,628.32元,负债为123,426,213.76元,净资产为41,888,414.56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72,189,600.76元,净利润为-24,572,521.53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其总资产为177,493,108.87元,负债为144,590,003.56元,净资产为32,903,105.31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 30,846,995.03元,净利润为-8,985,309.25元。

考虑到盈创建筑科技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经交易双方协商, 最终确定盈创建筑科技26%的股权作价15,412.01万元。

七、本次参股并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盈创建筑科技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建筑3D打印领域,符合公司在绿色建筑方向上的战略布局,公司计划将盈创建筑科技作为公司今后设计研发新材料、新技术的平台和数字化生产的平台,并通过建筑一体化的3D打印技术系统颠覆行业传统施工模式,带来行业革命性的效率、品质、节能环保全方位的提升。

八、备